

（一）投标人企业（单位）类型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河南省邮电学校）的（河南省邮电学校餐厅外包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河南省邮电学校餐厅外包服务项目），属于（餐饮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郑州向日葵酒店管理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50 人，营业收入为 869.6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55.84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（企业电子签章）：郑州向日葵酒店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1年08月31日

